

证券代码：300116 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,002.72% -1,031.00%	盈利：3,536.70 万元
	盈利：39,000.00 万元—40,000.00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100% 股权，沃特玛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取得重大突破，全年收入约 77 亿元，合并报表期间 4 个月（自 2016 年 9-12 月），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。

沃特玛 2016 年全年收入约 77 亿元，净利润约 8.5-9.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-5 亿元。沃特玛研发生产的动力电池具有业界领先的低温使用技术、快充技术，积极跟踪国家电动汽车补贴政策，布局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》中的新技术，2016 年主要客户包括：中国一汽、东风汽车、中

国重汽、厦门金旅、长安跨越、大运汽车等。未来，沃特玛将加强动力电池（包括磷酸铁锂与三元）的技术研发，积极开拓市场，确保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。

为布局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，沃特玛于 2014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，专业从事纯电动公交车运营、充电维保服务。目前累计运营车辆近 4,000 台，已布局全国 20 多个城市的充电场站及移动补电车，对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5,722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

2、2016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